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運用車身打蠟技術
編號	108640L1
應用範圍	於車身噴漆工場，從業員能夠按指示進行車身打蠟工作。
級別	1
學分	1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打蠟用物料及打蠟器材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一般車蠟、清潔劑的使用資料 • 明白一般打蠟器材功用及操作守則 • 明白一般清潔劑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 <p>2. 應有表現(執行車身打蠟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執行打蠟工作。 • 選用適當工具及裝置 • 按指示完成下列各項工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車身清洗抹淨 ○ 清除打蠟範圍上的標誌 ○ 選擇適當的清潔劑及車蠟 ○ 進行打蠟工序 • 進行最後表面檢查。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指示，有效地執行打蠟工序；及 • 能夠確保打蠟工序完成後，無表面瑕疵。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處理有關化學品的基本知識。</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危險品條例